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雪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85.4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